

入學動機之最有害於教育者，莫過於「跳出階級」的雄心。在上流階級，入學是必要的裝飾品；在中產階級，入學是上進的階梯；在下等階級，入學是跳出階級的門徑。夫入學目的，不外三種。第一是求得職業的智能以期增多進款。第二是取得學校出身的資格。第三是求得足以豐富生活之種種理智的資源。第三種最為純正而有價值。第一種的健全程度，同於一切增進生產效能的努力，而第二種則有礙於教育與文明之真正目的者也。

社會有三種：一、固定的階級社會；二、流動的階級社會；三、開化的民治社會。固定的階級社會，各階級間壁壘森嚴，不通往來。流動的階級社會，則下層份子有上升的機會，上層份子亦時有墮落之事。所謂白屋出公卿，窮三代富三代者是也。開化的民治社會，下層階級整個的脫離貧苦，愚昧，枯悶之境，而享受真正的人的生活。下層階級的貧窮與上層階級的奢靡，皆形絕迹。同是中等階級，同享文明之開化的資源。受「現實的催眠」者，固覺此項理想之為幻想，然而不達此境，究不足以言民治也。

一般所謂民治社會者，皆不過以為各個庶民概有成為貴族的希望者也。從而其中的教育乃以提拔貧兒使成白領派為其目的。認定下層子弟祇須具有能力即可攀登而上，至於下層階級之整體所受的貧困與愚昧，則漠不關心。子弟之入學，係為資格而來，非為知識而來。其動機係外燶的，故無求學之誠意。

人口日益增多，實業界需用的人才終有止境（在中國，則官額終有定數——譯者。）白領階級之前途殊為黯淡。（白領階級，在中國應是長衫階級。——譯者。）文化教育將無人容允，而相率要求職業訓練。多數人皆將視文化教育為奢侈品而捨棄之。教育的開展必然終止，倘非社會的視線另有開展。

欲達民治主義的目的——人人皆得其自我實現——，則於民衆教育的機能不可不另有一新的觀念。民衆教育的機能不在使少數個人逃出其階級，而在使下層階級整個的逃出於貧窮愚昧之中，因而逃出於經濟的無依無賴也。格綸特維格在丹麥之所成就者，並非消除農民階級，祇是澈底改革其環境與情況而已。荷鋤肩擔的人，仍舊聽其荷鋤肩擔，不過開明其理智，廣闊其心胸，最後自然便增進其繁榮而已。低等的經濟職能畢竟需要多數人擔當之。多數人欲求自我實現，必須求之於低等的職能之中，而非求之於其外。誰任低等職能，毫無關係；真正的問題，祇是予之以機會，使其得有滿意的生活而已。唯一的方法，祇是憑藉教育使其能利用科學、美術、人本學科，而無所異於其他階級。農業需用科學、經濟學，管家亦需用科學、美術、哲學。不知學識本身的價值，則反教育的趨勢必然發生，而所謂公正與理性者亦必失其作用。為平行機器製造，應用科學、民治主義的新社會起見，白領教育必須打倒。現今之所需要者，乃是樹立完備的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，使下層階級的聰明子弟能自由享受

之，而無異於富裕子弟。庶幾勞動階級能享有理智的、文化的資源，以求爲有價值的、滿意的生活。

第二十章 信從與笨拙民衆

柏拉圖的哲人政治，其所以在理論上實際上皆不能貫澈者，因其未曾設計養成愚笨民衆之信從也。彼認定民衆之信從爲當然的事實，實爲一絕大的謬誤，今日的政治哲學家，又與柏拉圖陷入同一的粗疏。主張民治的人，多以爲民衆具有智能以選定適當的人員，殊不知民衆正屬缺乏此項智能。此種事實之認清，遂使知識階級充盈悲觀失望的氣象。

從歷史上觀察，民治主義，除在短期外，並未曾實現。哲人與賢人領導一切，不過優美的願望而已。實際上，民衆常爲強者所驅策。今日的西方社會，對民衆的動員皆係憑藉勢力或迷信，雖有民治的形式，而民衆乃至於不願投票，其餘亦可知矣！尋常的人，並非政治的動物；其所垂念者，不外個人的私利，於政治的技術，絲毫不感興趣。再從心理學觀察。科學的資料，又示吾人以半數的民衆祇有中等乃至中等以下之腦力。笨拙的民衆如何能對於政治爲明敏的參加？民治的成功，有賴於賢哲之上升。強者之當權，乃民治之大忌。欲使賢哲確能領導，必使笨拙民衆確能服從。信從之爲現代的急切問題，正不減於領導也。

解決此項問題之尋常公式，爲教人民以思考。對於各個國民，皆應獎勵其獨立思想。杜威即堅持

此說之一人。然而尋常人的智力分數，不過〇·七八而已。智力分數在〇·九九以下者，欲其對於重大的社會問題能為深沈之思，殆屬絕不可能。而智力測驗之結果，足以否認杜威學派所主張的使國民獨立思想即足以救援民治之說也。

第二理由，則為第二第三兩章之所說明。思考，因為社會暗示與消極的心思作用而成爲集團的活動。獨立的有價值的推論，極為稀少，且亦唯最有學識的才智之士始能為之。平常所誤認爲始創的獨立思想者，皆不過吾人經驗成份間慣有的聯合之認識而已，不過由社會暗示所得來的種種意象之重加配合而已。個人心理，因社會暗示之故，儲置集團的精神資本，故人類智慧之優越是集團的，而非個人的。民治的保障，不在於使笨拙民衆能為獨立的思考，不在於使其能為依賴的思考。不在於彼等之所思想而在於彼等所自認爲彼等之思想。彼等的結論，多數皆已先爲流行的信念所含蓄，故一切皆繫於流行信念。故民治的保障，在依系統的社會暗示，以使健全的信念流行於公衆記憶之中。其成功實有賴於公正精明的領袖，能灌輸社會心理以合於正確知識的種種信念也。無疑的，此項責任多半繫於教育家之身。偉大的事業孰有過於此者！

從笨拙的半數人口，最多能博得其回聲而已。現今自私的民衆利用者，與公正的民衆解放者，正從事於博取民衆回聲之競賽。一則用教育爲工具，一則用煽動爲工具——一則爲開明，一則爲錯覺。

也。利用家如果成功，則民治的形式恐亦不能維持百年。防止之法，唯在使社會信念概成開明的領袖所製成的開明信念而已。然而果將如何以進行乎？

欲解決此一問題，可從心理學上得其祕訣。一人的機械行爲，與另一人的精思行動，自其外表上觀之，常不可區分。一人的行動，可爲規律格言，標語所決定，而於其理由則茫然無所知曉。又一人的行動，則於其理由精思詳慮毫無疑義而後確定。其內心不同，但其行動無二。運用數學的公式而不諳公式的理由者，與運用公式而深通公式之理由者，在公式之運用上，絲毫無所差別。精研政治而後通曉主權在民之理論者，其態度亦無異於因流行信念的暗示而確信主權在民之主張者也。此乃社會心理之普遍現象。任何文化系統皆有豐富的格言，諺語，標語，口號，韻言，以含蓄其文明中之種種哲學思想。偉大的宗教系統，政治系統，社會系統，皆不可離棄此等格言諺語之類。社會的統整凝結，實以此等格言，諺語之類，爲其必要的條件。摹倣是人類心思活動的尋常方式，集團思想必備的概念即爲此等格言，諺語之類。不明其功用，即不足以了解人心之本然。

即今已有的常談俗語，是過去的人生哲學之縮影，吾人之所需要者，亦無非新的常談俗語而已，唯有依賴此等簡寫的符號，社民始可以共同活動。如果舊的常談俗語不足以表示現代的人生哲學，則吾人必須創造基於推進新社會的新哲學之種種常談俗語以代替之。吾人應當從速製造俗語常

談以灌注於笨拙民衆之記憶中。所以在人本學科中，名辭創造者，或成語創造者，確有其相當的功用。如其創造品優美而方便，不久即能大為流行，而足以支配集團的思想與行動。民治社會的學校，對於人口中半數的笨拙民衆，不必教以獨立思想，祇須有知識的領袖為其思想，而將思想的結果輸入於其腦海之中可也。

此項主張，並無流弊。對於聰明才智之士，應當竭力教其獨立思想。唯對於笨拙民衆，則不但無此可能，因摹倣與社會暗示之故，亦且無此必要。無論智愚，對於同一的標語，可以發生同一的行為反應，祇是其了解的程度有深淺不同而已。所以民治社會當建立一理智的金字塔。處其頂點者為專家，分頭推進其專門研究。其下為大學生，熟悉各項專家的結論而具有綜合的能力。依其相對的獨立思想，可以適應社會的進步與變遷。再下為中學生，熟悉其上位人員所用的名辭，且亦略悉其內容，而對於專門知識又具有尊重的情感。最下為笨拙的民衆，流傳其上位人員所製定的標準，而自負其能了解，並依摹倣方式以信從之。社會之純一和合（包含統一的行動意志）即於是乎繫。欲以賢明的領袖為公衆意見之中心，捨此實無別法。故領導問題，到底即是信從問題。欲使民衆信從，其確切方法則又唯有民衆熟練於領導者的哲學之要略精華也。

第二十一章 教育定命論對經濟定命論

智力測驗，發展至今，其地位已臻穩固。將來雖不免時有修正，但其價值則不容根本否認。測驗的謬誤可分為兩大類：一為測驗結果之本身的謬誤；一為測驗結果之應用的謬誤。第一類的謬誤，精慎的測驗家皆能察覺，故不多論，僅談兩點。其一為各人天生興趣之差異，非尋常測驗所能測出，有許多測驗即因此等興趣的作用而失其正確。其又一為被測驗者所受情緒的壓迫，無論係來自教師，考驗者，乃至學校羣衆，皆足以引起被測驗者之恐懼抑鬱，反感與弱劣情複（Inferiority complex），而妨礙其能力之表現，致使測驗失其正確。

社會學家所應發現的謬誤，則為運用上的誤點。測驗的程序即令健全，測驗的結論即令正確，而測驗結論之運用仍然可以絕對錯誤。社會流行的謬見，往往混入於吾人推論之中。許多人相信社會的組織，正如個人在社會組織中之地位然，乃基因於個別的差異與個人的創動，即為此類謬見之一。社會的組織，在事實上，實大有賴於思想，感情與行動之同一。唯一的例外，祇是實業界的分工，其餘的社會制度，則皆以同一為其骨幹，而非以差異。即在實業制度，其骨幹之支持亦有賴於同一人，特注意於其分工作用之特殊現象耳。一般人祇信學校教育兒童擔任社會上各異的職能，社會學家則認定

學校尤應教育兒童使其能爲相同的活動。智力測驗在應用結論時之基本錯謬，即起於此。

與此相連的另一錯覺，則關涉於學習歷程之性質。學習之事，就其內容之來源言之，則是社會的，就其方法言之，則是消極的，正如第三章之所說明。自主的，問題解決式的智慧，在多數的學習活動中，皆祇發生極小的作用。摹倣的學習，可使智愚所得的知識內容無所差別。從而在實際上，無論爲智爲愚，亦皆可應社會情況之必要而發爲同一的行動。行動之同一，可由教育以求得之。唯須使智愚共同參與一種羣集生活而共同學習一種教材，至於愚者僅知其當然，智者兼知其所以然，則可置而不問。智愚同羣的生活可供愚者倣效智者的行動，情感，乃至思想，是爲行動同一之必要條件。行動同一，應爲教育的一種目標（尤以在小學爲甚），正無減於行動之分化。在以技術的精熟爲目的時，分化爲宜。在以羣集參與爲目的時，則不宜隔離，除非對於天才與下愚。教育的究竟目的是行動，不是知識。教育應使智愚同羣以便摹倣智者，而在行動上歸於同一。蓋人生情況，需要機械的行動者十之八九，需要解決問題式的行動者十之一二，在需要機械的行動時，智愚的行動固無所差異也。

依此所論，今日盛行的能力編級，隔離智愚，既使愚者無所倣效。又將年幼的聰穎兒童與年長的較笨兒童同編一級，使聰穎者流爲浮誇狂妄，使笨拙者卑怯羞慚。何如使其同處一級，對於聰穎兒可責其詳研細節，對於笨拙者則僅課大綱之爲雙方交利也。

上述的兩大錯覺（一爲差異重要而同一不重要，一爲獨立思考重要而摹倣的記憶的學習不重要，）使人對於民衆的智力發生悲觀。實則是等悲觀並不合於事實。日本在晚近六七十年來，在科學工業上獲得突飛的進步，豈其天生的智力果有以大異於六七十年前之日本人乎？三十餘年前，尙在野蠻狀態的許多斐律賓人，今則居然過渡西方式的生活矣，豈其天生的智慧果有突飛的長進乎？是皆消極的學習與羣集的摹倣使之然也。聰敏優秀之人，可以逐漸創成遠勝今日的新文明，多數的民衆，則可依摹倣以吸收才智之士所創成的任何文明，祇須予以摹倣的，記憶的，學習之機會而已。社會的下層民衆，世間的落後民族，學校的笨拙兒童，若不使其隔離，則其前途皆有無限的希望。選擇笨拙的兒童，預定其從事簡易的經濟職能，不予以倣習科學，藝術，與人本學科之機會，是爲製造階級社會之公式。其選擇愈正確，其社會的結果即愈爲嚴重。巴格力(Bagley)稱如是作法爲「教育的定命論」，可稱知言。祇是逃出定命論，不在乎否認測驗的結論，不在乎主張笨兒可依努力以圖補償，而在乎認請社會心理學而瞭然於智兒與笨兒，若習同一的教材即可發爲同一的行動，至其了解的程度有深淺不同，則無關大旨。

與教育應供給個別差異之迷信相接近者，尙有一流行的謬誤假定，即認定教育應完全供應職業的興味；學校的設施，應隨兒童的職業興味以爲差別之說也。通常的感想，皆以爲學校的唯一目標。

即在職業的訓練，吾人已屢次言及社會的一切制度，皆是教育的目標。爲此一切的制度（實業除外）吾人皆需要同一的行動。無論是一銀行員或一理髮匠，其運用衛生機關，應有所差異乎？其法律的行爲應有所差異乎？其政治的投票，應有所差異乎？爲參與社會的一切制度（實業除外）起見，爲運用文明的一切理智的資源起見（實業的技術除外），教育的目的應在於培成同一的行動而不問其智力分數的差異。職業訓練固須考慮能力的不同，然而因此即謂其他的各種訓練皆應隨各人的職業興味而不同，是實一絕對錯謬的教育定命論，而有礙於學生的自我實現與夫社會的效率者也。且因記憶的學習與摹倣的行動之故，亦並無此必要。

再請進而討論經濟的定命論。經濟的定命論有兩方面。其一，爲實業技術與經濟組織的定命論。各種職業所需用的人數，在一定的時間內，其百分比是固定的，不能隨青年的雄心與努力而有所增減。需用的工程師，會計師，教育者，乃至木匠裁縫，皆有定數。職業界需用高度智力者，亦有定數，其餘則不復過問。就業者智慧之高低，經濟定命論之又一方面，爲對於吾人經濟的職能而武斷的確定其社會地位。其報酬或則使人驕奢淫佚，或則使人窮苦困窘而視爲當然必然，無可改正，亦無須改正，實現其不公不平，倘使脫離「現實的催眠」，未有不洞若觀火者。

對於現行經濟制度的定命論，教育有兩種路徑可走。或則認定其爲必然當然而供應之，測驗其

智力，發現其職業性能，予之以其階級所常享的教育，而置之於其階級所常任的職業之中。不然，則祇有抨擊現行的經濟制度而有以矯正之防止之。其法在使各種職業興味的青年同等的窺見一切理智資源（技術除外）同等的參與一切社會的制度（實業除外）。經濟的定命論，即可由是而打破！開化的民治主義，平等的自我實現，即可由是而產生！其祕訣即在記憶的學習與摹倣的行動，至於智力的高低則可姑置不論。

第二十二章 社會和同之目的

現代教育着重於發展個性，使人相異。現代文明誠然需要分工，而基於個性的分化訓練誠然是
一種必要；然而社會活動日益繁多，吾人的步驟必須整齊一致，故教育不僅當使人相異，亦當使人相
同，而且相異的方面少，相同的方面多。分化既為人所注意，故僅論和同。

近年社會學家對於公共文化之社會的重要性，已不少重視之人。杜威曾謂人羣的活動依賴精
神資源之共有，庫力（Cooley）更極力主張共享的精神資本為社會組織與社會推進之必要條件。故
社會活動愈複雜，則共有的精神資本必須愈為豐富。其他，如塔爾德（Tarde）之摹倣說，窩德（Ward
）之同情說，吉丁史（Giddings）之「同類意識」，皆無非表明同一的原理者也。羅斯（Ross）解釋社
會有機體，既用人所同有的幾種本能如同情心，社交性，公正心之類；又用對於人人所加的統一的控
制，如法律的控制，輿論的控制，信念的控制，教育的控制等等。庫力尤具隻眼，其言曰：

『自我與社會是雙生子。知其一即知其二，獨立離異的自我，乃是一種幻想。』

『人性並非獨立存在於個人之身，乃是一種羣體性，乃是社會固有方面之一。』
『人在初生之時，並無人性。人性乃得之與人交往之中；若是孤立，則必凋零。』

依此可見人們愈能將社會資本吸收於其心中，則其自我即將愈近於完成。反言之，社會的份子若使其自身與社會的重大興趣相合一之處愈少，則重大的公共興趣即日趨於少。所以社會生活之豐嗇與個人生活之豐嗇，祇是同一現象之兩方面而已。例如一個中國洗衣匠，一個美國哲學家，一個墨西哥勞動家，一個印第安人，聚首一堂，試想彼等可以共同從事於何種娛樂乎？彼等之所缺乏者，爲共同的興趣與共同的精神內容。駁雜而不純一，紛歧而不和同。此所以一國之內，而有種族、言語、宗教，階級之差異者，必難免於齷齪紛爭也。

人民必須具有如何的精神內容，始能獲得社會的和同乎？是無他，即第二章所述的各種理智的資源也。自交通工具以至於民俗慣例，全體人民之所享有者，皆應相同，唯有實業技術是一例外。

至於各種社會制度，皆是教育的目標，前已屢次言之。從此點考論，結論亦復相同。時人每每認定爲各異的兒童應有各異的教育目標。殊不知兒童所參與的社會制度是相同的，教育必須爲全體兒童達到同一的目標。第一主張是心理學家的主張，心理學家失在離開制度以觀察個人；第二主張是社會學家的主張，社會學家認定制度是個人生存的必須媒介。在實行上，於兩種主張，必須整理而調和之。

除實業制度勵行分工須用分化的訓練外，其他各種制度皆需要同一的訓練。試就家庭言之。良

好的家事處理是相同的，故處理家事需用相同的知識、技能與理想。女子有不應受良好的家事訓練者乎？若有女子智能太低不能了解家事科學時，即免除其學習乎？抑將用灌注的記憶法以使其能與確能了解者發生相同的行動乎？教育的目的，是行動，不是知識，前固已言之矣。家庭如是，其他制度，除實業外，亦莫不皆然。即就實業言之，實業競賽的規則，亦復相同；無論所業為何，天生的個性如何，對於此等規則固不可不受同一的訓練也。

爲明瞭起見，試借用經濟學所謂生產與消費以說明之。就吾人之爲實業參與者言之，吾人是生產者；就吾人之爲其他制度參與者言之，吾人在大體上皆是消費者。生產訓練，必須分化。生產的貨物，若不消用，即無實益。但消費亦須訓練，無知的病夫，不知利用醫學。粗鄙的農人，不知欣賞優美的藝術。故消費亦須訓練。消費訓練，不用分化，而須普化（Generalization）。文明愈複雜，則共有的分量必須愈大。文化愈高，則文化必愈須普及。文化之分佈所關於社會幸福者甚大。人民使用同一的語言，具有同一的科學思想，閱讀同一的文學，利用同一的藝術，參加同一的理想，則其統一協和，自然隨之而產生矣。不然，則破裂衝突，在所難免。現代的社會科學，已發現許多正確有用的知識，但於公共政策中不會發生作用，其原因即由於是等知識未嘗流入人民之手，甚至政治家亦不之曉也。

從社會控制之點觀之，精神的和同亦極必要。在民治社會，行動的整齊不得依強迫以取得之，必

須使其思想相同，感情相同，然後行動自然相同。民治社會之需要民衆教育，正如專制社會之需要常備軍。不用民衆教育亦不用常備軍，則社會必然紛亂，紛亂乃專裁制度之前驅也。

普及文化之必要，就階級之觀點言之，更爲顯然。民衆中的任何一羣，若無分享文化的機關，則固定階級必然形成，而永遠墮入於窮困愚昧之境。其文化上的不幸，必然引致其經濟上的不幸。民治主義的社會必須使人人有表現其能力的機會。且不當使少數人跳出其階級，乃應(a)使其整個的階級在經濟上與任何階級立於平等的地位，並應(b)使其階級之有能青年從事於其所能從事的任何經濟職務或社會職務。不然，則民治社會必定變爲實業的封建社會。

在廣大的國家中，地域主義的危險，正不減於階級制度。任何地域的不幸，皆足以影響於其他的地域。地域間的相互關係，正如階級間之互相牽連。國家必當用國家的財力以謀全國各地在文化上經濟上之平均的發展，勿使各地人民有互相嫉視之心。國家的統整有賴於地域的和同。

總而言之，民治主義的成敗，繫於理智上文化上的和同。而促進此項和同者，則以公衆學校爲其唯一的適當機關。至其心理學的方法，則有賴於摹倣的學習；財政上的方法，則有賴於國庫的補助。

第一二二章 社會安定問題

自大戰以來，西方人的樂觀態度爲之大變。西方歷史上的文明，如巴比倫，如埃及，如希臘，如羅馬，皆曾興盛一時，而旋歸瓦解衰退。現代文明其將不免於蹈此覆轍乎？財富的集中，實業的紛爭，人口的壓迫，乃至理想與制度之動搖，皆使人對於如何安定社會之間題，不能不苦心衡慮也。東方的中國於此問題，久已有其解決的辦法。其歷史之久遠，直爲西方之所絕無。吾人對之，宜多加研討。

欲求社會安定而又能進步，必備三個必要的條件。第一爲社會秩序，即社會活動可以進行，生命財產幸福得其保障。第二爲社會保守，即對於精神的資源與社會的構造爲繼續的保存與運用也。第三爲社會正義，若無正義，則積極的反抗生，而破壞的糾紛起矣。欲求此三者之具備，又必須具有社會制裁。

請先論社會秩序。

變與定之間題，自希臘以來，已爲哲學家所苦心焦慮。一個物體如何能繼續變動而又仍爲一物？此項問題，對於人生，具有深厚的意義。適應不動的環境，可賴自動機體（*automatism*），祇須情況不變，反射的行動即足以供適應之用。若環境變動，則須用自覺的智慧以適應之，其最高的境界則爲創造。

的智慧。由智慧所產生的順利行動，又復因累次實踐之故而凝爲新的自動機體，足供適應固定環境之用，是即習慣也。習慣可以保障反應之完全正確而增大活動的效率，亦可以節省精力免除注意而使人凝神於困難的問題。智慧的功用，則在使人適應環境的變動。環境一經變動，則唯有分析其情況，解決其問題，建立新的活動程式，然後足以適應之。再且人類的意志常跳出於現實以外，而創造變化，不必待變動既來然後適應之，是又有賴於創造的智慧者也。然而智慧的指導，亦不必盡皆可靠。智慧的設計，可行者常少，而夢想常多。適應唯依思想始有可能，社會演進，唯依變化與試驗始得實現。

習慣與智慧，各有短處。習慣每每凝定錯謬的反應，型成固定的形式，使人生狹隘停滯，受其梏桎，於應當變化之時不能變化。智慧是「試試錯錯」方法之縮寫，最好的思想亦難免於大量的錯誤，而冒犯粗疏的危險，抹煞民族的經驗，如蛾撲火，張皇無定；或則爲慾望所壓服，於需用智慧之時，竟不運用智慧。人生必於習慣與智慧得其平衡的運用，然後可以避其所短而用其所長。

在社會，亦有安定與變動之兩方面。凡習俗、制度、道德等整齊形式，皆代表習慣方面，亦皆來自其構成份子之種種習慣，無此則社會不能生存。凡討論爭辯、衝突等紛歧形式，皆代表智慧方面，無此則社會不能進步。受習慣支配的社會成爲靜態的社會。制度的勢力大，受智慧支配的社會成爲動態的社會，個人主義流行，此兩種趨勢，在歷史上，一往一來迭相起伏。羅馬帝國時代與羅馬教會時代，皆前

者之實例也。希臘之皮里克利時代，文藝復興時代，宗教改革時代，乃至十九世紀之科學運動與工業革命，二十世紀之世界大戰，皆後者之實例也。

變動之利益甚大，無變動即無進步，討論與改造的精神乃提高文明之所必要，文明的光芒常在乎此。然而變動不必即爲進步，變動之必要，並不能減少安定之必要。社會變動的目的，不在爲變動而變動，乃在求得比較穩定而又較好於舊日的制度。社會的習慣是社會組織的要素。若無社會的習慣，則人羣必然混亂。若無秩序，系統與組織，則軍隊必成爲烏合之衆，而不能發爲協同的動作。若無習俗，法律，技術，信條，軌範，則社會即無和平的企望之可能。新的制度必爲舊的材料所造成，過激的改革必爲反動所糾正。蓋因習俗，法律，道德，信念，乃爲民族的經驗所型成。若拋棄一切而另行創造，則是(1)嘗試複雜的社會程式而一無前例之可循；(2)建立新的習慣需要相當的時間；(3)踏入民族經驗所已經發現的危險地帶。社會必須習俗，至於習俗的良窳反是次要的問題。習俗是創作的必要條件，而創作又是社會生活根本要素。無社會的習慣，即無社會的組織。習俗在社會生活中的功用，正如習慣之在個人生活中然。社會歷程之主流，皆爲習慣所支配，多數人於多數時間，皆依例處理其故常的事務。主流上雖稍有暗礁，社會上雖稍有破綻，究無礙於社會之運行。在多變之現代，於從新適應之中，尤不可不注意保存秩序。

再論社會保存。

吾人的進步有賴於過去時代的成就。因爲眼前的新發明，而小視承受的文明資產，實爲絕大的謬誤。教育的努力，十之八九，消耗於社會的再生作用。教育若忽視再生作用，則其文明必難免於衰退之虞。巴比倫的文明，中南美的文明，乃至古代羅馬希臘的文明，皆非曾經衰退者乎？現代文明中之科學與藝術，其價值已爲人所了解，當不至頓歸淹沒。唯於道德的理想，如虔敬，忠實，善意，貞諒之類與夫基本的制度如家庭，教會，國家，財產，道德，法典之類，則殆難言也矣。對於理想與制度之價值，個人的經驗實太嫌零碎，不足以爲核驗之標準，唯有依歷史以考核之而已，故論理想與制度，須有世界史的眼光與社會演進的知識。

在社會演進上產生兩類的理想。第一類是人生的目的，如物質主義，快樂主義，審美主義，尙武主義，虔敬主義，禁慾主義之類。第二類是人生工具，如自制，誠實，節儉，貫澈，忠心，貞潔，服從，尊敬之類，第一類的理想，決定其社會的人生有無價值，因而決定其能否永久滿足其份子的精神，如果不能，則其社會必然崩潰。現代的人，大率皆輕視舊有的理想而視爲過去時代的餘毒。又有許多新興趣與新活動紛擾於吾人之前，而使吾人疲精竭神以奔赴之。且興趣的紛歧又引起志向的矛盾，精神狀態爲之杌阻不寧。更加以社會各種人士所揭橥的軌範衝突齷齪，使人不知何去何從；社會的制裁力薄弱，不足

以控制自私的有害慾望。所以人心苦悶枯寂，除墮落貪鄙，發揮野性外，不知所措。

第二類的理想，具有工具的作用。多數是事業成功的必要條件，少數是人間圓滿關係的基礎性格。此類德性皆以自制爲其先決條件。其發現係得之於民族的長久經驗。其重要非尋常的個人所能理會。一國國民與其喪失此等理想，尙不如退歸牛車茅舍時代之爲愈也。蓋無此，則不能保存或傳授其他之一切文明的成份也。且道德標準之動搖與道德控制之鬆弛，亦足以妨礙正義之演進。生產分配消耗，一方受決定於智力，能多生產自能多得分配；一方又受決定於道德，工人的加薪能否造益於工人，全視工人的道德爲轉移，即其一證。

教育上最困難的問題，乃在如何保存社會的基本制度。一方須改變此等制度以適應新情況，一方又須使其穩定而不至於動搖。一切制度，誠然皆在變動中，亦皆有變動之必要；然而仍然必預堅定不搖，不然，則社會秩序破碎矣。在變動的時代，欲保存制度，必須用甄別的眼光。一切制度，皆有其弱點，亦皆有其優點。去其弱點，本爲當然；若並其優點而去之，則大爲不可，廢棄家庭的夫權，而使其成爲平等的，固屬甚值試驗者也。若竟使婚姻不穩定，兩性生活墮落，則未免爲害太大。吾人必須固守舊制度的優點，然後始能解決真正的新問題。若對於經過歷史試驗之基點而一概抹煞，則唯有退入於野蠻境界而已。

然而甄別的工作，將由誰人擔負之乎？無疑的，應由專家擔任。時人通常皆不肯承認專家比較自己為有知識，且根據言論自由以對於舊有制度盡情抨擊。須知言論自由是一種權利，而言論合理，則為一種義務。舊有制度之優點安在，應由專家甄別之，而確定其應當傳授於下代國民；既經確定以後，即用養成習慣的方法以傳諸兒童之身，而使其謹恪遵守之，及至年齡稍長，再使其了解其理由而通曉其意義與價值；同時亦可使其在微細的事件上，對於民族經驗之所判定者，自身親為試驗以增加其直接經驗，於以促進其了解理會。用如是之方法，即可以促進進步而無害於保存。

第二十四章 社會制裁對於安定之關係

社會秩序與社會保存，皆有賴於社會心理中某類信念理想，與習慣之流行。爲求社會的安定計，社會心理中的此等內容必須由一代以灌注傳授於下一代而弗停息。至於兒童係用死記以學習之，抑係用推論以學習之，依此項目的以觀之，完全不關重要。過於重視個人的創動與獨立，過於忽視記憶的方法與操練，皆爲迷信進步之產物，亦皆爲民治主義之誤解。爲秩序與保存之故，吾人必須利用記憶與操練，尤其是對於心理學家已經判定不能產生新思想之多數民衆。爲此之故，即施行強制，亦所不辭。至於少年之是否快意，關係並不重大。社會的必要與少年的本能，通常皆難免衝突，所以即令引起若干反抗，亦不足爲異。社會的安定，全繫於此等反抗之克服。對於強制不應反對；所當反對者，祇是無理的強制。民治的問題，祇是由誰強制以及爲誰的利益而強制。制裁的反面，並非自由，乃是混亂。放縱兒童，並非爲兒童利益而施行的合理制裁之代替品。

社會制裁的工具，自社會參與中的不覺影響以至於顯明的嚴重壓迫，其種類甚多。杜威曾明言社會參與引致多重的暗示與自動的摹倣，因而社會環境遂培成個人精神的構造。換言之，即個人的目的與志趣皆反映社會的目的與志趣也。惟是杜威蔑視其他較爲顯著的制裁工具耳。須知個人因

社會刺激之故，接受社會規律而毫無反抗，固爲通例，但亦不無例外。社會對此例外，決不可聽其如此，必須出以強制。

輿論即是堅決有效而無情的強制工具。其效力之無處不到，實遠勝於法律。吾人因畏忌輿論而不敢爲非之時甚多。社會爲達到其目的計，有時且出之於強力的制裁。在初民社會，強力的制裁尤其殘酷。此或其在生存競爭中得以存留之一理由。中古的教會，近代的國家，固無一而不施行強力的制裁者。人身的自由當然不免有所犧牲，然而不出於此，則唯有歸於混亂，並不能產生自由與民治。時人每謂人人皆可爲善而無須強制。殊不知少數爲惡的人乃世間之所常有，而此少數人又足以釀成大亂而有餘。美國的南北戰爭，一九一四年之大戰，皆非爲少數人所造成乎？爲防止破壞社會之少數人起見，除訴之於強制外，別無他途。世界和平之所以難望者，即在全世界上難免有一二國家（一二國家之少數人）破壞和平。國際聯盟之所以無效者，即在對此一二國家不具強制制裁之力。

現代的人，其所以反對在社會制裁中使用權力者，乃起於將強制與橫暴等量齊觀也。殊不知自民主革命以來，社會制裁的目的已由君主的私利而變爲全體人民之公益。民治的問題，不在取消制裁，而在確立保障以保證制裁之行使，是爲公共的幸福而非爲特權階級的私利。制裁之權當由特權階級之手而轉移於賢哲之身。賢哲果能當權，則制裁之使用將減至最小限度，而僅限於約束破壞社

會的人與夫訓練兒童使其接受民族經驗所核准的習俗，此項習俗，兒童達到成年之時，固亦將贊成者也。

杜威的學說，過重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之思考的意識的方面，而於習慣，操練，強制諸方面，則太形忽視。十九世紀過度的個人主義，因而張目不小。幸而此項傾向在教育界已漸起反對之論。荷爾（K. Stanley Hall）曾謂使青年前期乃至青年期的少年經過嚴格的管理訓練，其所受的實益，必非現今軟性哲學與墮落教育學之所能夢及也。夫興趣，創動，自導，動機引起，社會參與，固皆有其地位；特是嚴格的訓練至少亦有同等的必要。前者在可以實施之時即實施之，而後者則絕對不可廢棄。在表面上，學校可依最美的社會理想主義，由學生組織自治政府。但在事實上，最高的不可抗力仍在學校當局之手，如有必要，隨時可以使用。若無如是的硬性訓練，民治社會的學校決無從保存必要的秩序與夫文明的基本制度。教師須能辨識必要的秩序與擣強的秩序，又須辨識何種制度是基本的，何種是時代落伍的。一方須能保持其威權，一方又須能善用其威權，以免戕賊民治的精神。民治的成功，文明的穩定，皆有賴於中庸之道。

以上所述制裁的理論，將不免引起反感，而被人視為反叛民治。現代的民治主義，過於重視個人的獨立，即在最有頭腦的人，亦難免因社會的暗示而墮入迷惘。欲知訓練之必要，但須一論社會的組

織。社會的組織含有行動之慣有的齊一。社會活動的程式，其所以能够推進者，實唯彼是賴，因其能使吾人自知應作何事並知可望他人以作爲何事也。例如家庭，就其爲一制度言之，乃社會活動之一種程式。在家庭生活中，於多數場合上，彼此則自知應作何事並知可望諸家人者之爲何事，是乃由於行爲之慣有的齊一性，而制度即由此行爲之慣有的齊一性構造而成。家庭如是，其他制度，莫不皆然。凡行爲程序之執行，係由於運用兩個以上的關係人所共有的精神資料時，是即謂之社會的組織。人生之不能離開社會的組織，正猶魚之不能離水也。

欲推動社會的組織，則又不可缺乏社會的制裁。共同活動的人，必須自知其職分而實踐之，故須促起其動機。有時動機的促起係用溫和的方法，但在多數時機皆不免採取強烈手段。學校如欲維持，必須強迫納稅。國家爲壓抑犯罪與防禦外侮，所採手段，尤極盡強烈之能事。總言之，目的細微則不取強制，目的重大則強制嚴迫，乃一定的公則也。

欲證明社會秩序與社會制裁之必要，不但可證之以立異的行動與反抗的行動，即就縱情的行動以觀之，亦可恍然。學生荒廢學業以作葉子戲，浪漫家遺棄家庭，樂天派酗酒自娛，豈可放任不理乎？誠然道德的進步有賴於特異的反抗者，然而反抗終是疑惑的對象，亦且應是疑惑的對象。唯有後人能知反抗者究爲一犯罪之人，抑爲一殉道之人；在社會秩序的代表者則唯有判斷其爲罪人而已。人

而確信其反抗現存秩序是爲偉大的因緣起見，則當欣然期待制裁機關之執行其職務，而使自身成爲一殉道之人，藉自身之犧牲以引起討論而期型成新的共信也。如能用討論爲改革的方法而不用流血，對於人類，必爲一大進步。制裁的權力，若果由自私的特權階級而移於科學家教育家之手，用討論以爲改革方法之事，庶幾有望。但討論終係牽涉未來。用新的理想代替現存秩序，終屬一種試驗，在結果未曾分曉以前，無人敢確斷其利弊。故問題一生，爭辯即起，目前並無解決的希望。而社會的秩序則仍須維持，制裁仍須運用。現代的時代精神陷入過度的個人主義之迷惘，蔑視制裁與訓練之重要。教育家轉移立場以至於中點，今其時矣。社會上，教育上，需要威權與控制當無有過於今日者，

第二十五章 教育爲社會進步之一因素

從前的教育專重少數人的培植，不知社會的進步有賴於知識之廣徧的分配。奧格奔(Osgood)有言，精神的創造，大體上皆是羣衆的產品，社會的積蘊藉創造的天才而湧現於世。依此原理，凡創造發明必與必要知識之普徧傳播爲正比例的長進。創造的天才，若無普徧的開明民智以左右之，必歸於淹沒凋零。已有的知識，若不積極傳播，亦無從普及於民衆。民治社會，若欲進步——如欲生存，必須進步——則必採用積極的方策，以圖文化之普徧的分配。

價值的標準即是進步的標準。進步是由低等價值而變爲高等價值。價值的標準在人類生成的生物的需要。凡企圖滿足是等需要之努力，皆是社會演進之促進力。所以求進步的方法，在增進理智的資源與改配社會的構造，以期隨時代之推進，而能更圓滿的滿足是等需要。社會的進步有兩大類。第一類是基於社會遺業之利用，第一是由於保存，第二是由於運用。第二類是基於社會遺業之增加，第一是由於創造，第二是由於選擇，社會遺業之保存，是進步的先決條件，前二三章已詳言之矣。今僅分論運用、創造、選擇之三者。

有許多的人，對於民族所保有的珍寶，絕無機會以分享之。各個人愈能參享社會的遺業，則人類幸福的總量即愈為擴張。是即所謂依運用以進步也。如果民衆有適當的科學知識以利用科學家之服役，則人類的舒適，健康，幸福乃至實業的生產量，皆必為之突飛而前。其他如優良的美術，如高尚的理想，如健全的信念，果能為一般人所共有，其結果亦復與科學知識之普及無二。防止傳染病的知識非不甚多，無如民衆並不通曉何？希伯來以來的基督徒理想，非不優美，無如民衆之隔閡何？晚近社會科學的發現非必貧乏，無如民衆不知依以處決人事何？理想與實際，所以不能一致的唯一原因，祇是愚昧而已。

創造

文化的新成份，皆是產生於創造的智慧。社會的進步，歸根到底，乃是依賴創造，故教育制度中，設置研究機關，而中小學亦提倡問題解決的態度。此項運動，自有其相當的價值。特是最要者，仍是吸收的態度。百千萬人，正苦於飢荒，其所需要者，乃為知識，知識而已。思考必須用知識作內容，創造必須用民族的成就做根據。獨立思考而不先之以廣儲知識，則荒唐悖謬之談，勢將層出不窮。況且精確的思想，極為稀少。為一般民衆，與其教以獨立思考，實不如培成其「訪求專家」之態度，尙能多所裨益也。在歷史上，每每同一期間，發現甚多的人才。有用遺傳說以解釋之者，亦有用環境說以解釋之者，

皆不甚圓滿。歷史家有謂由於在此期間接觸新觀念的刺激，故其理智的活動甚形旺盛者。至於新觀念之接觸，或由於戰爭通商，抑或由於移民，則無甚關係。其說似較爲圓滿。

在歷史上，一個光明的時期之後，又往往繼之以衰頹時期。推原其故，或由於缺乏民衆支援之故。天才必須有人欣賞，創造必須有人提倡。知識的應用即是發明知識之刺激物。十九世紀初年，自然科學漸次應用於實際，故有突飛的進步。民衆的愚昧笨滯，加之以君王的窮兵黷武。光明之後繼之以黑暗者，其原因殆不外乎此也。

在民衆中有許多天才，夭折凋殘，未得伸展。各類疇型的文明皆窒塞他類疇型的天才。學校是文明的縮影。雅典人教美術，美國人教商業算術，窮兵黷武，然露其頭角者，皆此類天才，其餘則多歸凋殘萎謝而已。若能施行普遍的真切教育（當然非今日的機械教育！）則許多潛伏的天才必然活現於世。不能音樂者，將能耕稼，不能作文章者，將能造機械。但亦須社會環境足以獎勵各項的人才耳。

選擇

教育者過於重視創造的天才與夫解決問題的態度。其實在社會的演進中，社會的選擇比創造是同等重要的一個因素。在抗爭的社會體中常常發生生存的競爭，唯有適者始得生存。社會演進的速度，大有賴於不適者之迅速的掃除。制度、信念、習俗、理想是否適宜，視其能否滿足人類生成的需要。